

中国文库

· 哲学社会科学类 ·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

(中)

(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

李剑农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文库

哲学社会科学类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

(中)

(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

李剑农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十九章 魏晋南北朝总叙	353
一、魏晋南北朝民户之大流徙	353
二、劳动力之减少与生产之凋敝	368
第二十章 由屯田客到类似农奴之佃客制	376
一、三国时期屯田制之产生	376
二、民屯之组织	379
三、由屯田客进于类似农奴之佃客	383
四、佃客制之发展	387
五、北魏施行均田制以前之劳动力情况	394
六、寺院所领之佃客	397
第二十一章 产业的变动	400
一、基本产业的农业为牧畜所侵	400
二、农作方法返于粗放	407
三、服物生产业中的桑蚕业	413
四、工业的变动	419
附录 魏晋南北朝水利灌溉事例	427

第二十二章 货币的大混乱	433
一、晋南渡后南北铸钱与行钱的混乱情形	433
二、对于钱币之三种观念	438
三、绢帛取得货币之地位	443
四、金银货币地位之变动与流通量之增减	449
第二十三章 商业	453
一、商业区域之割裂与隔离	453
二、都会与交通	460
三、南北商业税发展之差异	473
四、官僚资财势力之发展	482
附录	494
第二十四章 魏晋及南朝赋役制度	497
一、三国时期之赋役	497
二、西晋时期之赋役	506
三、南朝之赋役	514
四、南朝户籍问题	534
第二十五章 北魏赋役及均田制	541
一、太和八年以前之赋税混乱情形	541
二、太和八年之制禄及太和十年之三长制	546
三、太和九年之均田	550
四、太和改制之意义与实效	556

第二十六章 隋唐总叙	564
一、隋所承北朝之遗制以授诸唐者	564
二、由隋所兴建以授诸唐者——运河	581
第二十七章 唐代统一后产业进展的新倾向	586
一、农业生产	586
二、服物生产业中的丝织业	591
三、茶业之兴起	595
四、陶瓷业之进步	601
五、作坊工业、官府工业与一般手工业者之地位关系	605
第二十八章 唐代统一后商品货币关系之发展	612
一、交换媒介之货币	612
二、商业交通	625
三、商业都会及市场形制	632
四、商业资本	642
第二十九章 均田制之没落及私庄之发达	653
一、均田制破坏之原因	653
二、农户逃亡——均田制破坏之见端	661
三、玄宗时代救济政策之失效	668
四、私庄之发展	677
第三十章 唐代赋税制度之演变——由租庸调至两税	684

一、开元、天宝以前租庸调以外之税收·····	684
二、安史之乱期中农户逃亡与户税、地税之扩展·····	688
三、两税制之产生及其内容·····	692
四、两税制之利弊·····	698
五、两税以外之杂征权·····	702
第三十一章 唐代后期社会经济之崩溃·····	710
一、租税负担之失均·····	710
二、逃户与逃弃田之处理·····	717
三、私贩之兴起·····	720
四、中央政权之瓦解·····	722

第十九章 魏晋南北朝总叙

自黄巾起义至南北朝终结，混乱之局，延四百年。其间如汉末各地军帅之攻伐，三国之纷争，西晋八王之乱，永嘉之乱，及此后北方诸少数族所建政权间之相互兼并，南方诸王朝之先后更迭，战祸相寻，几无中辍。在此干戈扰攘、政局动荡之下，人民生活，迄无安定，流离转徙，造成中国历史上人口空前移动与大量死亡，土地荒芜，生产凋敝之现象，遂充满于史籍之记载。兹分就人口流徙、劳动力减少及生产凋敝情形加以概述。

一、魏晋南北朝民户之大流徙

魏晋南北朝人口之流徙，其时间之长，人数之多与地域范围之广，为我国历史上所仅见，其影响于当时社会经济，至为重大。盖封建社会，人民安土重迁，若非时势所迫，决不轻于流徙。流徙之发生，或由于战祸蔓延，或由于民族压迫；或故土残破，被迫迁移；或饥馑灾荒，流离远出。方其颠沛冻馁也，“携白首于山野，弃稚子于沟壑，顾故乡而哀叹，向阡陌而流涕”（《三国志·魏志·陶谦传》注引《吴书》载《令州

郡罢兵诏》），盖历千辛万苦，始达指望之区，而一时之喘息，难保异日之不再迁移。且南北东西，言语风尚不同，土著之民，与外来门户一时难于融洽，当地势家豪族，又复趁机相欺凌，遂致沦于他乡，降为奴婢。至于世家大族之迁徙，则往往与所迁在地之政权势力，深相结纳，进而兼并土地，客主相倾，造成当地社会经济之复杂情况。然由于数百年间之民户大流徙，南北文化得以交流，各族生活得以融合，落后区域得以开发，生产经验得以传播，此于隋、唐统一之基与社会经济之发展，当有一定作用也。

（一）流徙区域及其方向

民户流徙狂潮，第一次发动于汉末三国之初。其流徙方向有三：

（1）由关中流入长江中游之荆、襄地带；然至关中秩序稍安，一部分复归本土。如卫覬与荀彧书，言：“关中膏腴之地，顷遭荒乱，人民流入荆州者十万余家，闻本土安宁，皆企望思归。而归者无以自业……”（见《三国志·魏志·卫覬传》）。

（2）由中原流入东北地带，或渡海依公孙度于辽东。如《三国志·魏志》卷十一所记国渊、邴原、管宁、王烈等避乱辽东。《管宁传》载：“天下大乱，闻公孙度令行于海外，遂与（邴）原及平原人王烈等至于辽东。……时避难者多居郡南，而宁居北，示无迁志，后渐来从之……。”或亡入鲜卑、乌丸。如《三国志·魏志·鲜卑轲比能传》所云：“自袁绍居河北，中国（指中原——著者）人多亡叛归之”。（归轲比能

也。)又言：“(魏)黄初二年，比能出诸魏人在鲜卑者五百余家，还居代郡；明年，比能……遣魏人千余家居上谷。”此所称之魏人，即袁绍居河北时，亡入鲜卑之汉人。又《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载，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征三郡乌丸，与虏遇于白狼山，“纵兵击之，……虏众大崩，斩蹋顿及名王以下，胡汉降者二十余万口”。此二十余万口中，一部分为少数民族人民，一部分即流入乌丸之汉人也。

(3) 由中原河淮地带流徙入江南。此为当时最大之流徙潮。《三国志·吴志·列传》中有名之吴臣约六十人中，来自中原者约占半数，传中明言由避乱渡江而南者，如吕蒙、胡宗、周魴、诸葛瑾、徐盛、是仪、滕胤、张昭、严峻、步骘、濮阳兴、赵达、刘惔、孔愉等皆是（参看各人本传）。此辈多属士流，后皆跃居吴政府重要地位，故有名籍可稽。其无名籍可稽之流亡群，不知多少，即附于此辈士流南徙者亦不知多少。如《三国志·吴志·鲁肃传》注引《吴书》言：鲁肃南渡江，率领男女三百余人，则附随他人流徙者之众亦可知也。又如《三国志·吴志·孙权传》所记，“初，曹公恐江滨郡县为权所略，征令内移。民转相惊，自庐江、九江、蕲春、广陵户十余万皆东渡江，江西遂虚，合肥以南，惟有皖城”。

自魏、蜀、吴三分之局既定，流徙狂潮，渐趋低落。然因彼此边境争夺，迫而流徙，与上述《孙权传》所记类似的事实，时仍有之，惟其方向则无定耳。

第二次大流徙之狂潮发动于西晋之民族矛盾激化之时，通常称之为“永嘉南渡”。然实际流徙潮之开始，早在永嘉以前。其流徙方向，则向西北、西南与东北皆有之，南渡者则随

司马睿建立东晋政权。兹就当时流徙狂潮的发端及其支派方向，分别略征其事实：

(1) 西晋流徙潮之发端——惠帝永康六年（296年），秦、雍羌氏反，关西扰乱，频岁大饥，秦、雍流移就谷，相与人汉川者数万家（《晋书·李特载记》）。是为西晋民户大流徙的开始（时八王之乱尚在酝酿中），第一步由秦、雍流入汉中；第二步再由汉中流入蜀。中有一小支由汉沔流入宛而达于江淮者。《晋书·李特载记》云：

……初，流人既至汉中，上书求寄食巴、蜀，朝议不许，遣侍御史李苾持节慰劳，且监察之，不令入剑阁。苾至汉中，受流人货赂，反为表曰：“流人十万余口，非汉中一郡能振赡，东下荆州，水湍迅险，又无舟船。蜀有仓储，人复丰稔，宜令就食。”朝廷从之。由是散在益、梁，不可禁止。

其后巴氏李氏之据蜀，即以此为张本。盖李特即由秦、雍随流人由汉中入蜀者也。流人人蜀后，多相聚剽掠，为患于蜀，州郡长官，又复迫令归还本土。流人不欲还。值朝政不纲，八王之乱旋起，流人遂推戴李特为首领。其流入宛而达于江淮间者，如《晋书·王如传》云：

王如，京兆新丰人也，……遇乱流移至宛。时诸流人，有诏并遣还乡里，如以关中荒残，不愿归。……如遂潜结诸无赖少年，夜袭二军，破之。……未几，众至四五

万，自号大将军。

又《晋书·石勒载记》云：“先是雍州流人王如、侯脱、严嶷等起兵江淮间。”此派流人，后为石勒所并吞。

(2) 巴、蜀之民向荆、湘流徙——自巴氏李氏在梁、益起兵后，巴、蜀之民，多向长江中游之荆、湘流徙，乃有所谓的杜弢之乱。《晋书·王澄传》云：

（澄为荆州刺史时）巴、蜀流人散在荆、湘者，与土人忿争，遂杀县令，屯聚乐乡。澄使成都内史王机讨之。贼请降，澄伪许之，既而袭之于宠洲，以其妻子为赏，沉八千余人于江中。于是益、梁流人四五万家一时俱反，推杜弢为主，南破零、桂，东掠武昌。

(3) 并州少数族、汉族民户向太行山以东之冀州流徙——此流徙之群，发端于晋东瀛公司马腾，后称之曰“乞活贼”。按此流徙潮发动于刘元海之起兵与饥荒之并至。《晋书·刘元海载记》称，刘元海起兵于离石后，“东瀛公腾使将军聂玄讨之，战于大陵，玄师败绩，腾惧（当时腾镇并州）……遂所在为寇”。这是“乞活贼”之始。又《晋书·东海王越传》云：

初，东瀛公腾之镇邺也（由并州来镇邺），携并州将田甄、甄弟兰、任祉、折济、李浑、薄盛等（后皆为“乞活”群之首领）部众万余人，至邺，遣就谷冀州，号

为“乞活”。

(4) 由中州向西北之凉州流徙——张轨见晋室乱势已成，知无可挽救，乘机取得西北凉州刺史的地位。及关洛失陷，避难入凉州者，相继不绝。《晋书·张轨传》云：

京都陷……中州避难来者，日月相继，分武威，置武兴郡以居之。

据“中州避难来者，日月相继”，可知当时流徙入西北民户之众。同书《张轨附子寔传》又云：“南阳王保，闻愍帝崩，谋称帝，求助于寔，事败，谋奔西凉，会保薨，其众散奔凉州者万余人。”同书《张轨附孙骏传》又云：“咸和初，（骏）惧为刘曜所逼，使将军宋辑、魏纂将兵徙陇西南安人二千余家于姑臧。”及苻秦之末，又复徙江、汉、中州大群人户于敦煌；及西凉武昭王时，复稍东移，仍在凉境。《晋书·凉武昭王李玄盛传》云：

初，苻坚建元之末，徙江、汉之人万余户于敦煌，中州之人有田畴不辟者，亦徙七千余户。郭靡之寇武威，武威、张掖已东人西奔敦煌、晋昌者数千户。及玄盛东迁（由敦煌迁于酒泉），皆徙之于酒泉，分南人五千户置会稽郡，中州人五千户置广夏郡，余万三千户分置武威、武兴、张掖三郡。

(5) 由中原向东北之辽境流徙——自关、洛失陷，幽、冀云扰，豫、冀、青、并等州之人，流徙入辽东者皆不少。《晋书·慕容廆载记》云：

时二京倾覆，幽冀沦陷，廆刑政修明，虚怀引纳，流亡士庶多襁负归之。廆乃立郡以统流人：冀州人为冀阳郡；豫州人为成周郡；青州人为营丘郡；并州人为唐国郡。于是推举贤才，委以庶政。

廆所置之成周、冀阳、营丘等郡，至慕容皝时，皆罢而改之，以渤海人为兴集县；河间人为宁集县；广平、魏郡人为兴平县；东莱、北海人为育黎县；吴人为吴县，悉隶于燕国（《晋书·慕容皝载记》）。

(6) 由中原向江南流徙——此为当时最大之流徙群，东晋及南朝政权，即由此流徙群中之领袖所建立而维持之者。《晋书·儒林传·徐邈传》云：“邈，东莞姑幕人也……永嘉之乱，遂与乡人臧琨等率子并间里士庶千余家南渡江，家于京口。”又《晋书·王导传》记导之言曰：“洛京倾覆，中州士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宋书·州郡志一》“南徐州刺史”条云：

晋永嘉大乱，幽、冀、青、并、兖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相率过淮，亦有过江在晋陵郡界者。晋成帝咸和四年，司空郗鉴又徙流民之在淮南者于晋陵诸县，其徙过江南，及留在江北者并立侨郡县以司牧之。

又同书“南瑯琊太守”条云：

晋乱，瑯琊国人随帝过江千余户，太兴三年（320年）立怀德县。（并见《晋书·元帝纪》）

“南兖州刺史”条亦载：

中原乱，北州流民多南渡，晋成帝立南兖州，寄治京口；时又立南青州及并州。

“扬州淮南太守”条又载：

三国时，江淮为战争之地，其间不居者各数百里。此诸县（指淮南太守所辖各县）并在江北淮南，虚其地，无复民户。吴平，民各还本，故复立焉。其后（晋），中原乱，胡寇屡南侵，淮南民多南度（渡）。成帝初，苏峻、祖约为乱于江淮，胡寇又大至，民南度（渡）者转多，乃于江南侨立淮南郡及诸县。晋末，遂割丹阳之于湖县为淮南境。

故洪亮吉之《东晋疆域志·序》有云：“侨州、郡、县之设，始于东晋。……侨州至十数，侨郡至百，侨县至数百，而皆不出荆、扬之域。”盖东晋立国实际仅以此荆、扬二州为基础，而充实此荆、扬二州之民户，其一大部分，皆北来之流徙群也。

上述民族矛盾激化时，流徙之区域方向，仅为诸少数民族南迁之际及永嘉前后之潮流形势。其后因南北政治变乱之无定，由北徙南，由南徙北之事，则亦至不一定。如石季龙死后，后赵大乱，“遗户二十万口渡河将归顺（于晋），乞师救援。会哀已旋，威势不接，……皆为慕容皝及苻健之众所掠”（《晋书·褚裒传》）。又如东晋将亡时，晋之叛将率流民北徙降附于魏者，动至数千余家（见《魏书·太宗纪》，神瑞元年二月记）。刘裕篡国后，晋之余裔司马楚率民户北亡入魏者，魏为之分置四郡（《魏书·司马楚之传》）。又梁朝侯景之乱，江南民漂流入魏者，数十万口（《魏书·萧衍传》）。此皆流徙之无定者也。

（二）流徙的方式及其过程

当时民户流徙，大约有两种方式：一为有组织的流徙；一为无组织的流徙。有组织的流徙，在未流徙以前，即为有计划的结合，大抵为世家豪强所领导。见世乱无可挽救，即召集其宗族乡党，为严密的部署。或有乡望素著之士，为宗族乡党所尊礼者，即推奉之为指导之首领。其初，或仅为捍寇御难计，不必皆为远徙之计划，但择一便于守御之地，屯聚为堡壁，晋时称之为“坞”。每一坞为一集团，其首领称之为“坞主”。其团员称之为“部曲”。亦有初结合时即为远徙计者，其首领或称之为“行主”，其团员亦称之为“部曲”。集团有大小强弱之殊。至于困窘无所得食时，则所在剽掠以为生，即各集团间，亦不免有互相攻剽之事实。于是大集团并吞小集团。其势力最雄厚者，终乃成为割据政权下的大军阀，上为政府所倚

赖，下为部曲所拥护。政府与军阀，军阀与部曲，遂形成一种势力之结合。试就其演进之事实征之。

其一，汉末三国初的事实：

(1) 许褚，谯国谯（安徽亳县）人也。汉末，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太祖（曹操）徇淮汝，许褚以众归之（《三国志·魏志·许褚传》）。

(2) 李典，典从父乾有雄气，合宾客数千家在乘氏。……太祖与袁绍相拒官渡，典率宗族及部曲输谷帛供军。绍破，以典为裨将军……后封都亭侯。典宗族、部曲三千家居乘氏，自请愿徙诣魏郡。……遂徙部曲、宗族万三千余口居邺（《三国志·魏志·李典传》）。

(3) 李通，与郡人陈恭聚兵于朗陵，众多归之。时有周直者，众二千余家，与恭、通外和内违，通杀直并其众。遭岁大饥，通倾家振施，与士分糟糠，皆争为用，由是盗贼不敢犯，后归太祖（《三国志·魏志·李通传》）。

此初起皆以结聚御寇为目的，终为环境所迫，徙而从人之实例也。其他拥有部曲，所在攻剽，为他人所夷灭，或吸收者，如河内张晟聚众万人，无所属，寇崤、澠间，为张既所破（《三国志·魏志·张既传》）。山阳李朔，拥有部曲，害于平民，为满宠所制（见《三国志·魏志·满宠传》）。庐江梅乾、雷绪、陈兰等聚众数万，在江淮间，郡县残破，为刘馥所抚（《三国志·魏志·刘馥传》）。雷绪后率部曲数万归于刘备（《三国志·蜀志·先主传》）。如此者不胜悉举。

(4) 鲁肃，临淮东城（今安徽东城）人，家富于财，性好施与，以振穷结士为务。天下将乱，肃乃招聚少年，给其衣

食，讲武习兵。后雄杰并起，中州扰乱，肃乃命其属曰：“……吾闻江东沃野万里，民富兵强，可以避害。……其属皆从命，乃率男女三百余人行渡江。”（《三国志·吴志·鲁肃传》注引《吴书》）其后鲁肃遂为东吴政权中之要人。此乃招聚少年结合之始即有远徙他方、别树根据地之计划者。

其二，西晋战乱时的事实：

（1）西晋末，最初徙聚相保者庾亮：齐王冢之唱义也，张泓等掠于阳翟，亮乃率其同族及庶姓保于禹山。是时百姓，未知战守之事，亮……乃集诸群士而谋曰：“二三君子相与处于险，将以安保亲尊，全妻孥也。古人有言，千人聚而不以一人为主，不散则乱矣，将若之何？”众曰：“善，今日之主，非君而何。”……乃誓之曰：“无恃险，无怙乱，无暴邻，无抽屋，无樵采人所植，无谋非德，无犯非义，戮力一心，同恤危难。”众咸从之。于是峻险阨，杜蹊径，修坞堡，树藩障，考功庸，计丈尺，均劳逸，通有无，缮完器备，量力任能，物应其宜。……及贼至，亮乃勒部曲，整行伍，皆持满而勿发，……贼服其慎，而畏其整，是以皆退（《晋书·庾亮传》）。

（2）永嘉大乱时，河南北之诸坞主：广平刘遐为坞主，壁于河、济之间，冀方比之张飞、关羽；李矩为乡人所爱，推为坞主，东屯荥阳，后移于新郑；魏浚与流人数百家，东保河阴之硖石，及洛阳陷，屯于洛北石梁坞；杜预子尹屯于宜阳界之一泉坞，数为贼所掠，邀浚从子该共拒贼，其坞竟为该所夺（以上均见《晋书》各人本传）。此外如沛人周坚与同郡周默各为坞主，以寇抄为事；张平、樊雅屯谯，为流人坞主；陈川为蓬陂坞主（并附见《晋书》中之《刘遐传》及《祖逖